

合作金融與社會福祉之連結機制－企業社會責任

王 俊 豪

一、前言

合作金融體系的重要組織型態，包括儲蓄互助社、都市型信用合作社及鄉村型信用合作社（陳雪如、黃劭彥、林琦珍、林家賢，2008），其組織基本精神及特質，在於強調成員間具有共同關係與共同意願，並基於資金融通的共同需求而組成非以營利為唯一目標的金融仲介組織。故合作金融的組織宗旨，在於滿足社員的經濟利益與增進整體社會福祉，提別是改善社經弱勢群體的生活品質，如解決開發中國家農村貧困人口的社會問題、減輕貧困與促進社會發展（吳雪伶、王傳慶，2016），可見合作金融發展與增進社會福祉之間具有緊密的關係。

以信用合作社為例，我國合作社法第1條規定，依平等原則與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來謀求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故合作社的營運本質，非為營利而是服務基層民眾的互助企業。基此，可經營銀行業務之信用合作社，在維護維護社員與存款人權益的前提下，可適應國民的經濟需求，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提供存款、放款、投資和代銷金融債券、匯兌、外匯、信用卡業務、保證業務、代理收付款、等金融服務項目，故兼具有穩定基層金融體系與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的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4）。此外，信用合作社的稅後盈餘，在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之後，則會提撥 5%的公益金來推動社會福祉之公益服務。

然而，信用合作社法修法後，已開放信用合作社可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造成大型信用合作社紛紛改制為小型商業銀行，中小型信用合作社則成為商業銀行併購之對象。儘管信用合作社轉型為商業銀行後，仍需承受原有合作金融的權利義務，但亦導致合作金融組織規模的逐步縮小（李智仁，2005）。

進言之，農村金融體系的構成，主要為合作金融、商業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共同組成。依已開發國家的經驗而言，農村金融市場的發展，主要則依賴農村合作金融體系，以臺灣而言，農村基層金融係以地方信用合作社與農漁會信用部為主。一般而言，地方經濟和金融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較易轉型為一般商業銀行；另一方面，偏遠鄉鎮地區的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雖然其提供的基層金融服務，為穩定農村社會和促進當地經濟發展的重要機制，但是與一般商業銀行的競爭條件，則因

法規營業項目和地域經營活動的限制，特別是造成基層農漁會信用部營運上之隱憂(李智仁，2005)，進而弱化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動能。

二、我國農業金融與企業社會責任

我國的農業金融體系為例，政府鑑於農會信用部規模甚小，不論在資本、設備、產品或市場規模上多有限制，無法與一般銀行競爭。政府為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於2004年施行農業金融法，成立農業金融局、整合農會信用部並投資設置全國農業金庫，建立完整之自主農業金融體系，規劃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輔導農漁會信用部經營效能、穩定農村金融秩序、擴大辦理政策性農業貸款，提供農業發展充沛資金、建置透明化的農業金融資訊網、培育農業金融專業人才。

以2005年為例，農村基層合作金融機構，主要為農漁會信用部(278家總機構、857家分支機構)與信用合作社(28家總機構、289家分支機構)。全國農業金庫結合農漁會信用部，承辦政府委託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工作，包括農業發展基金貸款、農機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農家綜合貸款、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與財務改善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造林貸款、「小地主、大佃農貸款」、農業天

然災害低利貸款(農業金融法，2011，第6條)。

三、企業社會責任法制化：強化合作金融與社會福祉關係

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主要強調私人企業在進行商業活動時，除考慮自身的財政和經營狀況外，應對於社會發揮正面貢獻或是降低負面影響的道德責任，特別是對於企業決策和行動可能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顧客、供應商、社區團體、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合作夥伴、投資者和股東，甚至是社會和自然環境的永續發展(官有垣，2007;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2015)。就農業發展而言，農業合作社、公益社團法人、農業財團法人或農業非營利組織，均為具有社會企業經營內涵的組織型態，例如推動有機農業發展、協助小農聯合生產、整合產銷聯盟、提供農事服務或農業文化體驗、保護生態環境、地方社區營造、促進偏鄉區域發展(孫智麗、劉依蓁，2013)。其中，在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農村合作金融組織，以孟加拉經濟學家Muhammad Yunus所倡議的微型貸款和鄉村銀行，協助地方脫離貧窮、經濟自主，以創業精神來解決農村社會問題，為最著名的合作金融的社會企業案例。

反觀我國金融機構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發展現況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2014 年宣布所有上市櫃特定公司，包括食品業、金融業、化學工業，及實收資本額為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除公司財務績效報告之外，均強制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充分揭露企業商業營運行動對於員工、顧客、社區及環境等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的廢棄物處理、勞工安全、人權、食品安全、綠色採購實務、公司上下游的夥伴廠商、水資源保護、環境污染等非財務性的社會福祉相關資訊。

進言之，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永續報告為公司治理的重要評鑑基準，特別是揭露非財務性資訊（Non-financial Performance Information），包括企業在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議題上的績效表現。以財務基線（finance bottom line）而言，強調公司經營的經濟效益或公司盈利或虧損的財務報表；環境基線（environment bottom line）則是指公司經營是否有遵守環境或自然資本的永續發展原則；社會基線（social bottom line）的重點則是在維持促進社會資本及人文資本，如企業內部員工、股東或其他社會成員之間的互信、互惠、合作關係，以及企業對人權保障、社區發展、教育、醫療衛生及營養的人文投資，才能創造高素質的公民來協助可持續的發展。

一如前述，全國農業金庫之發展任務，主要在整合 1000 多家農漁會信用部總分支機構之力量，以金流、資訊流、物流整合之

強大力量，積極拓展共同業務，幫助農漁民拓展經濟來源與增進社會福祉。值得一提的是，對擔保能力不足之農民或農業企業機構，則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農業金融法，2011，第 9 條），故成立至今已 27 年的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在農漁業產業轉型升級之際，積極扮演農漁業者經營上的重要推手。截至 2010 年底止，已協助金融機構成功貸出 38 萬餘件，貸款總金額達 3,231 億餘元。

綜合而言，農會信用部對農村金融的社會與市場貢獻，包括（1）協助政府推行節約儲蓄政策，安定農村社會。（2）吸收基層游資，擴大農業投資。（3）信用部盈餘為農業推廣經費的主要來源。（4）辦理小額貸款，消除農村貧窮與高利貸（陳建宏、戴錦周、張芷耘，2011）。儘管我國農業金融體制對已充分發揮輔導並協助農漁會信用部事業發展，穩定農業金融，協助農民與農村弱勢族群取得資金，促進農業經濟發展的功能（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2013，第 1 條）。然而，從強化合作金融與社會福祉關係之長期目標而言，未來仍應將農業金融機構如何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議題上，建立法制化的機制，諸如全國農業金庫公司應在自律原則下，比照上市櫃金融機構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充分揭露非財務績效與執行成效；相似的，農委會除了每兩年舉辦一次的農業推廣機關「金推獎」評鑑，及法定的公益金（農會總盈餘之 5%）、農業推

廣、訓練及文化、福利事業費(62%)、各級農會間有關推廣、互助及訓練經費(8%)之外(農會法,2014,第40條),建議未來應將企業社會責任列入進行農會績效評鑑的重要指標,以落實農業合作金融增進社會福祉的社會企業責任。

四、結論

合作金融在減輕農村貧窮問題、促進農村經濟發展、改善農村生活品質,及增進農村社會福祉上,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與功能。隨著信用合作社法的修法,開放合作金融和一般商業金融間的組織界線,已造成農村基層金融體系的鬆動,特別是地方信用合作社的轉型為商業銀行;相對的,最能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的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則受限於營業地域、資本、設備、產品和市場規模的限制,難以在地方上與一般銀行相競爭,進而弱化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動能。

從合作金融促進社會福祉之長期目標來看,有關單位未來應將強化合作金融機構的商業競爭力,及連結其企業社會責任之法制關係,諸如:放寬信用合作社和農漁會信用部的營業項目和範圍,輔導與協助其擁有一般金融機構的競爭條件,以創造繁榮地方經濟和金融市場;另一方面,則可要求農村合作金融機構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充分揭露非財務績效與執行成效,督促農業合作金融組織增進社會福祉的社會企業責任。

參考文獻

Raiffeisen Bank International AG, 2015, Implementation: Sustainability Guiding Principles, comprehensive stakeholder involvement and Communication.

全國農業金庫,2013,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章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14,農會法。

吳雪伶、王傳慶,2016,歐洲合作社的金融政策與社會福祉之關聯性,第93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32-52,台中:逢甲大學。

李智仁,2005,兩岸農業金融體系之比較研究,展望與探索,3(9):39-52。

官有垣,2007,社會企業組織在台灣的發展,中國非營利評論,1:146-181。

孫智麗、劉依蓁,2013,社會企業之組織型態與發展模式-從我國農企業案例看農業產業化發展策略,農業生技產業季刊,33:43-50。

陳建宏、戴錦周、張芷耘,2011,農業金融改革對臺灣農會信用部利潤效率與風險的影響,臺灣銀行季刊卷期,62(3):89-104。

陳雪如、黃劭彥、林琦珍、林家賢,2008,非營利儲蓄互助社技術效率及生產力變動之探討,中華管理評論,11(4):7-1-7-32。

〈本文作者係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 副教授兼系所主任〉